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70號

原告 郭有庠
郭沛綸
郭羿綸
曾財文
陳怡雯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妙泉律師

被告 岩東輝
國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孔忠永

被告 黃國隆
宏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國堂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黃則瑜

法官 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怡秀